2016年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；督促执收执罚单位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管理制度，办理财政票据领用注册登记，发放“票据购领证”，监督检查财政票据的购领、使用、结存及保管情况；对镇街财政分局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内设1个科室、没有派出机构。

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部门本级预算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16年，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5名，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3人。

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

本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8.41万元。收入方面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8.41万元，其中，本年收入172.46万元，年初结余结转5.9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支出方面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.3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.08万元。

二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6年，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2.46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801.74万元，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820.44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

2016年，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72.4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.38万元，占97.63%；住房保障支出4.08万元，占2.37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

（1）财政事务

①行政运行（科目编码：2010601）2016年预算数为74.78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30.94万元，增长70.57%。

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（科目编码：2010699）2016年预算数为93.6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834.4万元，下降89.91%。

2. 住房保障支出

（1）住房改革支出

①住房公积金（科目编码：22010201）2016年预算数为4.08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1.72万元，增长72.88%。

三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.86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67.0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。

公用经费11.8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四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.3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3万元。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减少1万元，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本年支出预计比上一年有所节约。

五、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等。本部门2016年收支总预算178.41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情况

本部门2016年收入预算178.4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.46万元，占96.66%；年初结转和结余5.95万元，占3.34%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情况

本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178.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4.81万元，占47.54%；项目支出93.6万元，占52.46%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16年，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.11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6年，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.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，占12.66%；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.9万元，占87.34%。